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榕政办〔2019〕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6日

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1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扶持的对象及条件

（一）在福州市工商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

构)，或在榕纳税的法人企业分支机构，或受辖区内政府委托的非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构）。

（二）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依法纳税、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能按规定向商务、统计、邮政管理（仅快递企业提供）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

（三）对已获得一次性补助的项目，如其主体变更，在本办法规定时限内，不再予以补助。

（四）企业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市级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还须具备本条规定的条件。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含提供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的企业，其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现的收入占其当年收入总额的 50%以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指为电子商务行业、企业或平台提供相关服务，并且其服务电子商务行业、企业或平台的收入占到其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二、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奖励

（一）实施示范园区、企业奖励。对被授予国家、省级电子商务

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重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二）实施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奖励。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实现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网络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分别给予各档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1）对网络年交易额达到 1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2）对网络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网店；（3）对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1.5 亿元、3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网店；（4）对实现婚庆、健康、旅游、养老服务等非实物商品（软件、游戏、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各类充值、缴费业务除外）网络销售额达 1500 万元、1.5 亿元、3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网店。以上各类奖励不重复享受。

对网络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如已获得市级以上资金支持，仍可给予市级资金奖励：（1）网络年交易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2）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及网店；（3）农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及网店；（4）实现婚庆、健康、旅游、养老服务等非实物

商品（软件、游戏、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各类充值、缴费业务除外）网络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网店。

（三）实施初创企业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奖励。对两年内成立的初创企业的平台（网站、网店），如网络交易额达到上述各类示范平台（网站、网店）交易额的 50%，则按上述各类示范平台（网站、网店）相应奖励的 50% 给予奖励。

（四）实施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增量奖励。对上一年已获得资金奖励的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如第二年网络交易额增幅明显，达到省级或市级更高档次奖励条件，可继续申请省、市资金奖励。

（五）实施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奖励。对我市自营移动商城网上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不重复享受其它示范奖励。

企业获得示范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

三、支持建设电商产业园区

（一）对建设电商产业园区给予补助。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157 号），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电子商务的，在符合消防、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对利用旧厂

房、商务楼宇进行提升改造或新建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文中园区均包含基地、楼宇），并主要用于电子商务企业租赁使用的，具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提供金融、人才、仓储物流、政策咨询、法律、创业指导、互联网服务等至少 3 种服务功能，入驻面积超过 80%，电商企业入驻面积达 50%以上，实际运行一年以上，按以下条件分别给予补助：

1.第一类园区：建筑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吸纳电子商务企业数达到 50 家以上，园区内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 7 亿元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5 家，按照其工程实际有效投入（不含土地及车辆购置，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

2.第二类园区：建筑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吸纳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园区内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 3 亿元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3 家，按照其工程实际有效投入（不含土地及车辆购置，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83

